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浙江精工 <b>集成</b>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浙江精工 <b>集成</b>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公司</b> ）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b>公司章程</b> 》）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3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对总经理提名的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以及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b>董事会</b>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 <b>拟定</b> 公司 <b>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b>遴选、审核</b> 。
4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中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中所 <b>称</b> 的高级管理人员 <b>是指</b> 公司的 <b>总经理、执行总经</b>



	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不在本工作细则要求范围内。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 <b>成员</b>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b>独立董事占多数</b> 。
6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 <b>解除其</b> 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 <b>本工作细则</b> 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7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li> <li>2、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li> <li>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li> <li>4、对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li> <li>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ol>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根据</b>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b>董事会提出建议</b>；</li> <li>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b>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li> <li>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li> <li>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li> <li>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li> <li>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li> </ol> <p><b>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8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总经理人选。董事长、总经理在确定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b>依照本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



	公司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人选前也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不同建议，及时调整人选或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有效沟通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人选。
9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p>
10	<p>第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的选任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li> <li>2、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总经理人选；</li> <li>3、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li> <li>4、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li> <li>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li> <li>6、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li> <li>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li> </ol>	<p>第十二条 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的选任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li> <li>2、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li> <li>3、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li> <li>4、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li> <li>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li> <li>6、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b>高级管理人员</b>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b>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li> <li>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li> </ol>
11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于公司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于公司财务负责人 <b>人选提名、确定需同步提请公</b>



	以及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长、总经理确定人选后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12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年度例会和临时会议，年度例会于每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一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13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
14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15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6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17	增加一条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须由董



		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工作及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其他相关工作，提名委员会可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18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9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合并成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20	落款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落款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备注：**

- 1、除上述修改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 2、本次修订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将同时废止。

特此修订说明。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